

理態度檢視併購相關監理法規，注意整併程序之公平、公開、透明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同時亦要求金融機構整併過程應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人力資源係金融機構重要資產，對員工權益之保障，併購雙方需妥善處理，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該會於審核金融機構併購案時，已將受僱人之權益處理列為考量事由並列為審核項目之一。

- 二、針對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併購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銀行）一案，勞動部除要求元大金控對大眾銀行團體協約及企業工會應予尊重外，亦協助企業工會與大眾銀行針對工作年資結算爭議，透過調解，達成共識；並多次向元大金控表達整併完成後，仍應依各項勞動法令保障原大眾銀行勞工之工作條件及權益，不得有權益受損之情事發生。該部將本於權責進行查核，避免金融機構整併過程造成勞工工作權益遭受損害。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越南排中事件後臺商權益保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34）

楊委員就越南排中事件後臺商權益保障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於民國 103 年在南海設置鑽油平臺，導致越南發生排中事件，波及無辜臺商，經調查計有 414 家臺商受損，其中 29 家廠房遭縱火或嚴重毀損。為協助受災臺商向越南政府求償，臺越雙方成立「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下分「綜合議題組」、「薪資勞動議題組」、「租稅及關務議題組」、「貸款及金融議題組」、「保險議題組」、「人身安全議題組」等 6 大議題分組，與越方進行密集協商。經多次分組協商及 3 次「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協商會議，越方已承諾提供租稅優惠（2 免 4 減半）、內銷廠商免徵進口關稅、越方負擔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貼融資利息、退還去年土地租金、提供低利融資貸款等共計 24 項多元實質有效之賠償措施，彌補受災臺商損失。
- 二、有關越方 24 項承諾措施中，目前已落實執行計 18 項，仍待追蹤落實者計 6 項：
- （一）退還去年土地租金：計 23 家申請，越方已退還 21 家，另有 2 家仍需補件。由於臺商反映相關文件遭焚毀或遺失，造成補件困難，我方已建請越方從寬認定。
- （二）越方負擔暴動期間衍生之交通、住宿及醫療等費用：計 38 家申請，越方已核發決定書，惟因地方政府預算額度分配問題尚未撥付。
- （三）提供臨時租用廠房費用：計 2 家申請已獲越南政府同意補助，1 家已核撥，另 1 家正待撥款中。
- （四）停工期間員工薪資 70%補助：計 38 家申請，目前越方僅依據 103 年 7 月 7 日公告，核准 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尚未復工之重災臺商計 6 家適用停工期間員工薪資 70%由營所稅扣抵之補助措施，我方已要求越方落實 103 年 7 月 30 日越南總理府通令承諾，提供所有受災臺商本項協助措施。經我方多次去函越南計畫投資部及財政部釐清，越南財政部表示現正與計畫投資部磋商應以何種通令處理停工期間員工薪資補助措施。

(五)原地重建適用 2 免 4 減半優惠：越南地方政府僅對易地重建之受災臺商提供 2 免 4 減半租稅優惠，基於該事件造成受災臺商廠房或機器設備全毀或半毀，臺商除選擇易地重建外，多於現有廠房進行重建，為使受災臺商能獲得越方實質補償，我方建請越南政府放寬 2 免 4 減半租稅優惠資格認定標準，即在原地重建，重建比例達原固定資產 20%或投資金額達 200 億越盾亦可享有 2 免 4 減半租稅優惠。我方已依越南計畫投資部要求，將 12 家有意申請之重災廠商具體投資清單於本（104）年 5 月 14 日送交越方研議中。

(六)保險理賠：

1. 由臺資產險公司承作案件：據我國金管會保險局統計，臺資產險公司共承作 240 件受災臺商案件，截至目前已理賠完成 235 件（結案率達 97.9%），另有 5 件未結案，原因包括理賠文件未備齊、保險契約明訂理賠金額具上限約定、公證人正理算保險金額中等。
2. 由越資產險公司承作案件：為瞭解越資產險公司理賠處理進展，我方曾多次洽催越方提供相關資料，惟越方迄未提供完整資訊，我方推估越資產險公司承作約 174 件，其中應有部分案件因保險金額低於自負額而未獲理賠，或涉及再保險、共同保險等問題，因程序複雜且耗時尚未結案。另重災臺商投保越資產險公司者計 13 家，其中 6 家尚未結案，未結案原因包括理賠文件未備齊、鑑定報告未完成、保險公司承保範圍與其他保險公司重複、保險理賠金額低於保險公司預付保險金額等。經我方向越方提出協助督促越資保險公司儘速理賠之訴求，獲越方回應略以，已向各保險公司要求配合有關單位及受災廠商完成賠償文件，並成立「解決保險理賠工作小組」，直接與保險公司進行工作會晤，盤點客戶尚未與保險公司達成協議之每件理賠文件，掌握實際情形、困難及障礙，進而提出各項協助措施，加速辦理保險理賠。
3. 至跨國協請越方督促保險公司儘速理賠部分，經濟部已請駐處洽催越南財政部督促越資產險公司儘速完成理賠，越南財政部表示已責成該部保險監督管理局督促各保險公司加速對臺商之理賠作業。

三、為督促越方儘速落實各項承諾措施，經濟部沈次長以「臺越跨部會工作小組」我方召集人名義，致函越南計畫投資部阮副部長文忠；並於本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率「越南產業專家服務團」赴越南拜會計畫投資部、平陽省政府，促其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儘速落實各項協助措施，亦請駐越南代表處積極聯繫越南計畫投資部、財政部等中央單位，洽催相關案件進度；另由駐胡志明辦事處擔任單一窗口，居間協調臺商會、受災臺商及當地政府，持續督促越方加速落實執行。此外，外交部亦將協同經濟部敦促越方儘速落實後續賠償事宜，並持續推動簽署 BIA 及臺越 ECA，進一步保障臺商投資權益。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過去 5 年違法基地臺稽查平均件數甚低，主管部會除應積極查處外，更應積極協調開放公有地、公家機關架設基地臺，以改善違法架設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